

北卡羅來納州嬰幼兒計畫 (North Carolina Infant-Toddler Program, NC ITP) 兒童及家庭權利通知

簡介

北卡羅來納州嬰幼兒計畫兒童及家庭權利通知會依據聯邦法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DEA) 之定義，說明您家庭可享有之權利。IDEA 的第 C 部分會為符合資格的嬰幼兒（從出生到三歲生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在北卡羅來納州，IDEA 的第 C 部分系統被稱為早期療育計畫或嬰幼兒計畫 (ITP)。北卡羅來納州嬰幼兒計畫 (ITP) 的主導機構是兒童與家庭福祉部的早期療育組。在當地層面上，早期療育組的兒童發展服務機構 (CDSA) 會負責管理、監督和監控嬰幼兒計畫的計畫內容和活動。整個州共有 16 個 CDSA，可提供和監控嬰幼兒計畫服務。CDSA 會在單一或多個縣的服務區域內，為全北卡羅來納州共 100 個縣提供服務。本文件為官方通知，告知您依據聯邦法律和法規可享有之權利。您可能不熟悉本文件中的部分術語。因此，我們會在文件第一次出現特定字詞時提供定義，其他字詞定義也可參閱文件結尾的詞彙表。在詞彙表中定義的字詞，或者當該字詞於文件中出現時，我們會以粗體顯示該詞。與您家人合作的早期療育服務協調員 (EISC) 可以建議參考其他資源和資料，以協助您瞭解自身權利。

北卡羅來納州嬰幼兒計畫 (ITP) 經過專門設計，盡量提高家庭參與度，並確保家長同意（許可）從轉介開始的早期療育過程的每一步驟，並在我們決定孩子是否符合資格以及規劃和提供孩子和家人所需之服務時，持續同意相關過程。NC ITP 是聯邦法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DEA) C 部分所述之國家早期療育系統的一部分。早期療育計畫的聯邦法規（如 34 CFR 第 303 部分中所述）適用於 NC ITP。NC ITP 包括程序保障措施，保護被轉介及/或註冊 ITP 之兒童及其家長的計畫權利。必須告知家長聯邦法規 34 CFR 303.400-438 定義的這些程序保障措施（包括 34 CFR 303.430-438 規定的爭議解決方案），如此一來，他們便可積極參與為孩子和家人提供的服務，並發揮領導角色。本家長權利文件為官方通知，說明聯邦第 C 部分法規定義之兒童和家人程序保障措施。

您和家人自願參加 NC ITP。在 NC ITP 中，你們擁有以下權限：

- 有機會接受多學科**評估**，瞭解若依據您孩子的醫療或其他記錄，沒有已確診疾病或已確認的發展遲緩，則孩子是否符合資格，以及若符合資格，將在轉介後四十五 (45) 個日曆天內**鑑定**和制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 如果符合 NC ITP 的資格，便有權如 IFSP 所述，在將服務新增至 IFSP 後的 30 天內，為您的孩子和家人取得適當且及時的**早期療育服務**
- 家人免費接受評估、鑑定、制定 IFSP、服務協調，以及程序保障措施的權利
- 接受或拒絕評估以確定資格、接受鑑定及/或服務的權利
- 獲得書面邀請及參加所有 IFSP 會議的權利
- 在收到針對您孩子之身分識別、評估或安置（即孩子接受服務之處）提議或拒絕之變更，或在為您孩子或家庭提供服務期間有所變動的十 (10) 個日曆天前，先收到事先書面通知的權利
- 在孩子身處的**自然環境**中，取得最適合滿足孩子發展需求之服務的權利
- 維持**個人識別資訊**保密的權利
- 免費取得孩子早期療育記錄之最初副本的權利
- 審核及在適當情況下更正早期療育記錄的權利
- 在每次 IFSP 會議後盡快且免費收到資格判定、兒童鑑定、家庭鑑定和 IFSP 等各評估副本的權利
- 執行**正當程序**的權利，以解決任何有關身分識別、評估、資格、安置（即孩子接受服務之處）或提供孩子早期療育服務之申訴
- 提供**自願調解**機會，以解決任何有關嬰幼兒計畫政策之爭議
- 若州立機構、當地機構或個別提供者違反聯邦或州的第 C 部分規定，則提出**州政府申訴**的權利
- 及時解決申訴的權利

除了這些一般權利之外，您亦有權收到 NC ITP（第 C 部分、第 E 分部）規定之特定程序保障措施通知，後文將詳述這些保障措施。

事先通知

必須在您收到北卡羅來納州嬰幼兒計畫前十 (10) 個日曆天前，先經由早期療育組的兒童發展服務機構 (CDSA) 採取特定行動，將書面通知交給您。若您希望，也可以加快處理速度，比 10 個日曆天更快。這些行動包括提出或拒絕開始或變更您孩子的身分識別、評估或安置（即孩子接受服務之處），或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給您的孩子和家人。書面通知內必須告知您以下內容：

- 正在提出或拒絕的行動
- 提出或拒絕該行動的原因
- NC ITP 可針對該行動提供的所有程序保障措施
- NC ITP 申訴程序，包括描述提出申訴的方法以及這些程序的時間表。（請參閱本文件的**爭議解決方案**章節。）

除非明顯不可行，否則必須以大眾可瞭解的語言撰寫該通知，且須以您的母語或慣用語言提供通知。若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並非書面語言，CDSA 必須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

- 以口語或其他方式將該通知翻譯成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
- 您瞭解通知內容
- 有書面證據表明已符合本章節的規定

如果您失聰或患有聽力障礙、失明，或不瞭解書面語言，則必須使用您慣用的溝通方式（例如手語、點字或口頭溝通）。

家長同意書

同意表示：

- 您已收到通知，瞭解有關欲尋求同意之活動的資訊。除非明顯不可行，否則該資訊應以您的**母語**或溝通方式提供。
- 您瞭解並以書面同意欲尋求您同意之活動的提供行為，且該同意書會說明活動情況，並列出將公布的記錄（若有），以及記錄提供對象。
- 您瞭解此同意為自願授予行為，且您隨時得以書面撤銷同意。若您撤銷同意，該撤銷將不適用於在撤銷同意之前執行的行動。

必須徵求您書面同意的情況：

- 在對您的孩子執行評估和鑑定之前。早期療育服務開始之前
- 在使用公共福利或公共保險，或以私人保險支付服務之前
- 在揭露任何**個人識別資訊**之前（法律規定之情況除外）。

若您未同意，便無法採取行動。

聯邦第 C 部分 (34 CFR 303.414) 法規以及《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案》，或 FERPA (34 CFR 99.31) 皆規定必須先經家長同意，才能針對個人識別資訊執行以下行動：

- 在收集或使用第 C 部分規定之資訊時，向承包商或提供者之官員以外者揭露個人識別資訊（依據 FERPA (34 CFR 99.31) 取得授權時為例外）。
- 用於符合第 C 部分之規定以外的任何目的。

個人識別資訊包括：

- 您孩子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您孩子或家人的地址；
- 個人識別號碼，例如您孩子或您自己的社會安全號碼；或
- 可用來輕鬆追蹤您孩子身分的個人特徵或其他資訊清單。

除非早期療育服務承包商或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者依據 FERPA 取得授權，否則未經您同意，其不得向其他機構公開您孩子早期療育記錄中的資訊。

依據 FERPA 和 IDEA 第 C 部分規定，在未經您同意之下，NC ITP 經授權且必須向州立教育機構和您孩子居住地之當地教育機構，公開孩子的姓名和生日，以及您的聯絡資訊（包括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這些資訊是必要資訊，用來識別所有可能符合 IDEA 第 B 部分規定之服務資格的兒童。

若您未同意進行評估、鑑定或早期療育服務，NC ITP 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您：

- 完全瞭解適用之評估、鑑定或服務的性質
- 瞭解未經同意，您的孩子將無法接受評估、鑑定或服務

此外，您身為被轉介或符合 NC ITP 資格之兒童的家長，得接受或拒絕為您的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員提供之任何早期療育服務，且這將不會有損其他早期療育服務。您也可在首次接受服務後拒絕服務，且不會有損其他早期療育服務。

審查記錄

根據以下章節所述之資訊保密程序，您有機會檢查和審核本計畫收集、保留或使用之您孩子和家人的**所有早期療育記錄**。記錄可能與篩選、評估、鑑定、資格判定、制定和執行 IFSP、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以及您孩子之服務相關的個人申訴有關。這包括您孩子早期療育記錄的任何部分。

取得權 - 如果您要求審查孩子的記錄，在沒有不必要延誤的前提下，CDSA 必須在您提出要求後遵照執行，且時間不得超過十 (10) 個日曆日。CDSA 將在 IFSP 的任何相關會議，或任何與身分識別、評估、安置或提供適當的早期療育服務有關的聽證會前，遵照該要求執行。檢查和審核早期療育記錄的權利包括：

- 取得 CDSA 回應的權利，CDSA 應對於針對早期療育記錄進行說明和解釋的合理要求作出回應
- 要求 CDSA 提供包含該等訊息的早期療育記錄副本，前提是若無法提供這些副本，便可能讓您無法行使檢查和審核早期療育記錄的權利
- 讓代表您的人士檢查和審核早期療育記錄的權利。

CDSA 會假設您有權檢查和審核與您孩子有關的早期療育記錄，但已收到書面通知表示依據適用的州法或法院命令，您因分居和離婚等而不具監護權之情況為例外。

取得記錄 - 各 CDSA 皆須保留任何人取得早期療育記錄的記錄（家長和 CDSA 獲授權員工之取得行為除外），包括該人員的姓名，授予取得之日期，以及該人員獲授權可使用早期療育記錄之目的。

若有任何早期療育記錄包含一個以上兒童的資訊，您僅有權檢查和審核與您孩子有關的資訊，或僅能收到有關您孩子之特定資訊的通知。

CDSA 可為您提供清單，列出該機構收集、保留或使用之早期療育記錄類型和位置。

記錄費用 - 如果收取費用不會有效阻止您行使檢查和審核早期療育記錄的權利，CDSA 可能會針對早期療育記錄副本收取費用。CDSA 必須在每次 IFSP 會議後盡快且免費提供兒童鑑定、家庭鑑定和 IFSP 等各評估副本給您。CDSA 不得針對搜尋或檢索資訊收取費用。

修改記錄 - 若您認為嬰幼兒計畫所收集、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早期療育記錄中的資訊不準確、具誤導性，或違反您或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可要求 CDSA 或保留該資訊的參與機構修改資訊。

CDSA 必須在收到該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要依據您的要求修改資訊。如果 CDSA 拒絕依據您的要求修改資訊，CDSA 必須通知您拒絕情況，並告知您有要求聽證會的權利。

早期療育組將提供聽證會機會，讓您能質疑早期療育記錄中的資訊，確保這些資訊沒有任何不準確、具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兒童隱私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針對這些事項舉行的聽證會必須依據《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FERPA) 中 34 CFR 99.22 規定的程序進行。您也可以可在《北卡羅來納州嬰幼兒計畫政策程序保障措施和爭議解決方案公告》所列之內容中找到這些程序。

若聽證會的結果是資訊不正確、具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兒童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則 CDSA 將相應地修改資訊，且會以書面通知您。

如果聽證會的結果顯示沒有任何資訊不正確、具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兒童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況，您也有權在孩子的早期療育記錄中加上聲明，說明該資訊，並陳述不同意參與機構/提供者說法的任何理由。

在 CDSA 保留早期療育記錄或爭議部分（即您不同意的記錄部分）期間，CDSA 皆須保留依據本章節規定在兒童早期療育記錄中加上的任何說明，作為兒童早期療育記錄的一部分。如果 CDSA 向任何對象揭露兒童的早期療育記錄或有爭議部分，便也須向對方揭露上述說明內容。

資訊保密性

本章節所述的保密程序適用於以下有關您孩子和家人的個人識別資訊：1) 包含在由嬰幼兒計畫或任何**參與機構**收集、使用或保留的早期療育記錄中的個人識別資訊；以及 2) 從您的孩子被轉介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的時間點開始，直到本計畫不再需要保留個人識別資訊為止。

有關保密性的通知

當您的孩子被轉介至 CDSA 時，北卡羅來納州嬰幼兒計畫必須通知您，並充分告知您保密相關規定，包括：

- 針對被保留個人識別資訊的兒童的描述、尋求的資訊類型、該計畫預計用來收集資訊的方法（包括來自被收集資訊之人員的資訊），以及該資訊的用途；
- 政策和程序的摘要，說明參與機構在儲存、向第三方揭露、保留和**銷毀**個人識別資訊時，必須遵循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 描述家長和兒童對此資訊擁有的所有計畫相關權利，包括依據《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FERPA) 以及 34 CFR 第 99A 部分規定之法案執行法規，所擁有的權利；以及描述有關應以該州各種人口族群之母語提供通知的程度。

保密保障措施

為確保記錄的保密性，已採取以下保障措施：

- 各參與機構/提供者會在收集、保留、使用、儲存、**揭露**和銷毀階段，保護個人識別資訊的保密性
- 各機構至少應有一名官員負責確保任何個人識別資訊的保密性。
- 所有負責收集或使用個人識別資訊的人員，若適用 IDEA 第 C 部分和 FERPA，皆會接受有關 NC ITP 的政策，程序和執行的培訓或指導。
- 各參與機構皆會保留一份清單，該清單會列出目前機構內可存取個人識別資訊之員工的姓名和職位，以供大眾查閱。

若不再需要依據嬰幼兒計畫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識別資訊以提供服務給兒童，參與機構/提供者必須通知家長。當家長被告知不再需要這些資訊時，若家長要求，便須銷毀該資訊。然而，可保留兒童姓名、出生日期、家長聯絡資訊（包括地址和電話號碼）、服務協調員和早期療育提供者的姓名，以及退出資料（包括年份和年齡，以及在退出時參與的所有計畫）等永久記錄，且不受時間限制。

爭議解決方案

若您不同意參與機構/提供者在身分識別、評估、您孩子的安置，或為您孩子或家人提供適當早期療育服務方面的做法，可以要求針對您的疑慮提出解決方案。北卡羅來納州嬰幼兒計畫會確保透過非正式方法，即時針對疑慮提供行政解決方案，例如直接與您的 EI 服務協調員或您當地 CDSA 的其他聯絡人討論。NC ITP 也提供三種正式流程：調解、正當程序聽證會，以及州政府申訴程序。

所有家庭皆可免費採取這些程序。

調解

北卡羅來納州嬰幼兒計畫提供調解以解決爭議。可在提交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州政府申訴之前或之後進行調解。您身為家長，可填寫 NC ITP 家長調解申請表並郵寄至：Early Intervention Section, Part C Director, Division of Child and Family Well-Being, 1916 Mail Service Center Raleigh, NC 27699-1916.

嬰幼兒計畫調解程序會確保調解方法有以下特性：

- 所有相關方皆屬自願參與。
- 不應被用於拒絕或延遲正當程序聽證會，或用來拒絕您依據 IDEA 第 C 部分規定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由合格、公正且受過有效調解技巧培訓的調解人員執行。

NC ITP 留有一份清單，列出合格且瞭解與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相關之法律和法規的調解人員。必須以隨機、輪流或其他公正方式選擇調解人員。

調解人員的公正性 - 擔任調解人員者不得為早期療育組職員、CDSA 職員，或參與為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者；且不得具有會與該人員之客觀性產生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符合調解人員資格者不得僅因機構或提供者支付費用，便成為職員或早期療育提供者。NC ITP 應負擔調解程序的費用，包括會議費用。須及時安排調解程序中的每次會議，且須在對爭議各方皆方便之處舉行會議。

若已透過調解程序解決爭議，當事各方必須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中會描述解決方案並載明：

- 調解程序期間的所有討論將會需保密，且不得在任何依據第 C 部分獲得援助之聯邦法院或州立法院的任何後續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中，作為證據；而依據本款規定所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皆可在任何具管轄權的州立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執行。調解讓您有機會以非對抗性方式解決爭議。此為

自願參與程序，且必須經雙方自由決定是否同意。若您選擇不使用調解程序，NC ITP 將提供在您方便的時間和地點會面的機會，且有公正客觀方在場，說明使用調解程序的優點並鼓勵使用。調解不會有所限制，因此您可隨時要求執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州政府申訴。您可同時提出調解要求，並要求進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州政府申訴……

正當程序

您可填寫 NC ITP 家長正當程序申請表，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並將表格郵寄至：**Early Intervention Section, Part C Director, Division of Child and Family Well-Being, 1916 Mail Service Center Raleigh, NC 27699-1916.**

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將會指派一名正當程序聽證會官員負責執行申訴解決程序。正當程序聽證會官員必須：

- 瞭解第 C 部分規定，且應瞭解身心障礙嬰幼兒及其家人的需求和適用的早期療育服務，並履行以下職責：
 - ◆ 聆聽申訴相關意見、審查所有與議題相關的資訊，並嘗試及時解決申訴。
 - ◆ 提供法律行動記錄（包括書面決定），並由州負擔費用。
- 正當程序聽證會官員必須「公正」。公正表示被指派擔任正當程序聽證會官員的人員應：
 - ◆ 不是早期療育組職員、CDSA 職員，或參與為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者。
 - ◆ 不得具有會與本身之客觀性產生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符合正當程序聽證會官員資格者，不得僅因機構或計畫支付費用以執行正當程序聽證會規定，便成為州立或當地主導機構（早期療育組或 CDSA）之職員、早期療育服務承包商，或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者。參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任何家長皆有權：

- 由法律顧問以及具有身心障礙嬰幼兒早期療育服務相關特殊知識或培訓的人士陪同並提供建議。
- 出示證據並對質、交叉調查，並強制證人出席。
- 禁止在聽證會至少五天前提供未曾向家長揭露的證據。
- 取得聽證會的書面或電子逐字轉錄，且家長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 收到事實結果和決定的書面副本，且家長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必須在對家長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執行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會。

NC ITP 必須確保在收到家長正當程序申訴後的 30 天內，完成正當程序聽證會，並將書面決定郵寄給各當事方。聽證會官員得依據家長或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授予超過 30 天的特定延長時間

任何因依據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州政府申訴發出之結果和決定而受害的任何一方，皆有權向州立或聯邦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在任何有關正當程序申訴的審理期間，除非早期療育組和身心障礙嬰幼兒的家長另行同意，否則兒童必須繼續在家長同意之 IFSP 指定環境中接受適當的早期療育服務。如果正當程序申訴與依據第 C 部分提出初始服務的申請有關，則兒童必須接受其他沒有爭議的服務。

州政府申訴

北卡羅來納州嬰幼兒計畫訂有政策和程序，以解決個人或組織（包括來自其他州的人員和組織）聲稱州立機構、當地機構或個人執業者違反聯邦或州立嬰幼兒計畫的規定之申訴。申訴須經書面簽署，且內容應說明聲稱違規之內容及申訴所依據的事實。申訴必須郵寄至 NC ITP，地址如下：**Early Intervention Section, Part C Director, Division of Child and Family Well-Being, 1916 Mail Service Center, Raleigh, NC 27699-1916.**聲稱之違規事項的發生時間，不得超過兒童與家庭福祉部早期療育組收到申訴之日期的一年前。提出申訴的一方必須在提交申訴給早期療育組的同時，寄送申訴副本給服務兒童的公立機構或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者。

在兒童與家庭福祉部早期療育組收到已簽署的書面申訴後，必須在 60 個曆天內解決該項申訴。如果聽證會官員有特殊情況，就必須允許延期。不得因行政方便而延期。在收到申訴後 60 天內，早期療育組將：

- 若早期療育組認為有必要執行調查，將執行獨立現場調查。
- 讓申訴人有機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交與投訴內之指控相關的其他資訊。
- 讓 CDSA 或其他早期療育機構/提供者有機會回應申訴，包括由早期療育組酌情提出解決申訴的建議，以及提供機會讓所有當事方能自願參與調解。
- 審核所有相關資訊，並作出獨立判斷，確認 CDSA、公立機構或早期療育提供者是否違反第 C 部分的規定。
- 向提出申訴者發出書面決定，以解決申訴中的每項主張，並包含事實結果和結論，以及主要機構作出最終決定的理由。
- 包括有效執行早期療育組最終決定的程序，其中包含技術協助活動、談判和糾正行動，以在需要時符合規定。

若最終決定表示沒有/目前沒有提供適當服務，則早期療育組必須處理以下情況：

- 未能提供適當服務（包括適當的糾正行動）以滿足申訴人之孩子和家人的需求（例如補償服務或金錢補償）。
- 未來應為所有符合嬰幼兒計畫資格的身心障礙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服務。

早期療育組僅得在以下情況下允許延長期限：

- 若特定申訴具有特殊情況；或
- 家長（或個人或機構，前提是若依據該州程序，該人員或機構適用調解時）和相關 ITP、公立機構或早期療育提供者皆同意自願參與調解。

若收到之書面申訴主題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主題相同，或包含多個議題，且其中一個或多個議題也與聽證會相關，則在聽證會作出結論之前，嬰幼兒計畫必須先擱置正當程序聽證會中處理之任何議題。但是，申訴中任何與正當程序聽證會無關的議題，皆須依據本章節所述的時間限制和程序解決。

若提出之申訴中包含的議題已在具有相同當事方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中作出決定，則：

- 正當程序聽證會決定對該議題具有約束力。
- 嬰幼兒計畫必須通知申訴人該等效力。

針對 NC ITP 公立機構或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者未能執行正當程序聽證會決定的申訴，必須由早期療育組負責解決。

代理家長

若有以下情況，NC 嬰幼兒計畫會指定代理家長：

- 無法識別家長；
- 合理努力尋找家長的行動失敗；或
- 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律判定該兒童為受州監護人。

代理家長是指被指派擔任家長角色並保護參與嬰幼兒計畫之兒童權利的人士。這類人士的指派必須遵循特定程序，其中包括判斷兒童需要代理家長的方法，以及將代理家長指派給兒童的步驟。ITP 將採取合理努力，在確定需求後 30 天內確保指派代理家長。

代理家長：

- 沒有與兒童利益互相衝突的特殊利益。
- 具備足以代表兒童的知識和技能；以及
- 並非 NC ITP 的任何 CDSA 或任何州立機構的職員，也不是為該名兒童或該兒童其他家庭成員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人員或職員。

代理家長得代表兒童處理以下事項：

- 針對該名兒童的評估和鑑定。
- 制定和執行該名兒童的 IFSP，包括評估、鑑定和定期審查。持續為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由聯邦法律、法規或 NC ITP 政策制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詞彙表

鑑定：鑑定是指在兒童依據 IDEA 第 C 部分規定符合資格的期間，合格人員使用的持續性程序，以確定兒童獨特的優勢和需求，以及能滿足這些需求的適當早期療育服務，且包括對兒童和其家人的鑑定。初步鑑定代表在兒童首次 IFSP 會議前，對兒童和家人執行的鑑定。

適當的早期療育服務：「適當的早期療育服務」會透過 IFSP 程序來判斷。IFSP 必須包含相關聲明，說明滿足兒童和家庭的獨特需求必要的特定早期療育服務，以達成 IFSP 中列出的結果。聯邦法規將早期療育服務定義為「旨在滿足本部分 [IDEA 第 C 部分] 規定之每名合資格兒童的發展需求，以及與促進兒童發展有關的家庭需求」的服務。

銷毀個人識別資訊：破壞早期療育記錄實體，或從資訊中移除個人識別內容，讓該資訊不再具有個人識別性。

揭露：允許任何一方針對 NC ITP 記錄進行存取或發布、轉移或使用其他通訊方式，或將這些記錄中包含的個人識別資訊提供給任何一方。可能有多種揭露方式，包括透過口頭、書面或電子方式揭露。

早期療育記錄：早期療育記錄是指依據 IDEA 第 C 部分和 IDEA 第 C 部分法規，必須收集、保留或使用之所有兒童相關記錄。早期療育記錄一詞包括 34 CFR 第 99 部分（執行 1974 年《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案》(20 U.S.C.1232g [FERPA]) 之法規）中「教育記錄」定義涵蓋的多種記錄類型。

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者：獲得公共資金，為合格的兒童和其家人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公立或私人機構或專業人士。

評估：此為合格人員使用的程序，用來確定兒童在嬰幼兒計畫的初始資格和持續資格。初步評估是指評估兒童以確定其初始資格。

家庭導向鑑定：由合格人員執行的**鑑定**，以確定家庭的資源、優先事項和疑慮，以及強化家庭滿足兒童發展需求之能力所需的支援和服務。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為合資格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療育支援和服務的書面計畫：

- 由 IFSP 團隊制定，團隊中包括兒童的家庭。
- 以兒童和家庭導向鑑定之多學科評估和鑑定為基礎。
- 包括功能性結果、策略和活動。
- 包括提高兒童發展和家庭功能的必要服務，以滿足兒童需求。

調解：此過程有助於讓參與計畫兒童的家長、北卡羅來納州嬰幼兒計畫和早期療育提供者能在非正式且非對抗性的氛圍中解決爭議。調解為自願性活動，必須由雙方自由決定是否同意參與。雙方都參與制定協議，且須核准該協議。不得利用調解來拒絕或延遲家長取得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州政府申訴的權利。

多學科：包含兩個或多個不同的專業學科，且與以下事項有關：

- 對兒童的評估，以及對兒童和家人的鑑定。
- IFSP 團隊，其中必須包括家長，以及兩名或多名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士參與。其中一人必須為服務協調員。

母語：用來指代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母語是指兒童家長的慣用語言或溝通方式。在執行評估和鑑定時，若該語言從發展的角度適合兒童，則母語也代表兒童的慣用語言。

自然環境：對同年齡且無身心障礙的嬰幼兒而言也屬自然或典型的環境。自然環境可能包括兒童的住家或社區環境。

家長：兒童的生父母或養父母；寄養父母，例外情況為州法、法規或與州或地方實體之合約義務中，禁止寄養父母擔任父母；通常被授權擔任兒童的父母的監護人，或被授權為兒童決定早期療育、教育、健康或發展活動的監護人（但若兒童為受州監護人，則「該州」不適用此說明）；代替生父母或養父母行事，並與兒童一起生活的個人（包括祖父母、繼父母或其他親屬）；對兒童福祉有法律責任的個人；或代理家長。

參與機構：參與機構是指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識別資訊來執行 IDEA 第 C 部分對 NC ITP 的規定以及 IDEA 第 C 部分對特定兒童之規定的任何個人、機構、實體或機關。參與機構包括早期療育組、CDSA、早期療育提供者，以及提供任何第 C 部分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包括服務協調、評估和鑑定，以及其他第 C 部分服務）。參與機構不包括僅作為第 C 部分服務之資金來源的主要轉介來源（例如 Medicaid 或 CHIP 計畫等公立機構）或私人實體（例如私人保險公司）。

個人識別資訊包括：

- 您孩子的姓名、您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您孩子或家人的地址；
- 個人識別號碼，例如您孩子或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 其他間接識別號碼，例如您孩子的出生日期、出生地點或母親的婚前姓氏；
- 個人特徵或其他資訊之清單，以便能以合理方式確定您孩子的身分；或由早期療育計畫合理相信瞭解您孩子身分的人所要求的資訊。

受州監護人：當縣郡的社會服務部門已獲得兒童的法定監護權，且有法律責任和權力可作出有關該名兒童的決定時（即使生父母或收養父母已知、適用且有興趣代表兒童），該名兒童即為受州監護人。